

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信息机房 UPS 电池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信息机房 UPS 电池采购及更换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信息机房 UPS 电池采购及更换项目项目货物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描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参数
1	蓄电池	只	320	1,800	576,000	品牌：施耐德，型号：M2AL 12-200SFR，25℃环境下 10 小时率标称容量 12V200Ah，单节电池重量 64kg；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具有阻燃性；槽、盖的阻燃能力均达到 UL94-V0；级 ABS 塑料或以上；尺寸（522*240*218） L*W*H
2	铜排	个	280	65	18,200	定制：30*3 铜排



3	数字化 服务平 台	台	3	5,000	15,000	品牌：施耐德，型号 ITE:SITECARD，可在不接入企业内网，不使用 VPN 的条件下，随时随地进行远程监测，通过对机组健康状况数据 7*24 小时的实时监测，提供用户 7*24 全天候智能报警和智能手机连接服务。通过对 IT 基础设施的智能设备如供配电等关键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实现数可视化。支持移动运维，提供手机 APP 软件，可以随时随地关注设备状态，及时获取异常通知。UPS+蓄电池系统采用便捷方式快速接入在线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考虑在无组网条件下的接入方式，优先采用 4G 接入网关，4G 网关包含 SIM 卡数字化服务平台；对接本院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大平台
合计：609,200（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人民医院

第四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实施过程中应保证甲方的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络安全被通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乙方在供货途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产品质量一律按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要求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 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产品质保 60 个月。

第六条、项目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货物、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

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约定 5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开具银行保函)。待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备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起 30 日内满且无质量问题且卖方没有其他违约行为和过错的前提下，买方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银行保函(如有设备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应扣除相应部分)。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所有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提交支付申请（附合法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批后按财务规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共计人民币 590,92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整。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 5 年维保费用，分第二年结束、第四年结束、第五年结束时 3 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即共计人民币 6,092.00 元，大写陆仟零玖拾贰元整。含产品采购费、安装费、税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完税发票(合同的全额一次性开具), 如果因发票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以支票支付或汇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及服务, 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2. 解决争议:
 -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4.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向纪委会部门举报, 情节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南京亦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702518877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